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69號

原告 楊時創

訴訟代理人 陳志隆律師

被告 施振東

施耀東

施耀南

張春蘭

施林植

兼 上五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樹達

被告 施淑芬

施淑雯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朝湖

被告 李祐誠

施振益

施振能

施朝邦

柯孟欣

施陽松

施蔡碧桃

施俊彥

施俊雄

施朝松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上午10時在

01 本院彰化簡易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
04 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原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25分行言詞辯論程
06 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共有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
07 已變動，爰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呂雅惠